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 2022 年度向

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40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0,400 万元的担保（不含保证金）的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400 万元（含上年已申请未到期的授信额度 272,743.18 万元），其中公司本级 65,000 万元，子公司 240,400 万元，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该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0,400 万元的担保（不含保证金）。该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其中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及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二、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情况：

（一）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1.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金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8.57%	0.00	100,000.00	19.56%	否
公司	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1.39%	18,000.00	42,000.00	8.21%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	69.57%	66,240.00	98,400.00	19.24%	否
合计	-	-	-	84,240.00	240,400.00	47.01%	-

2.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	84.34%	26,000.00	37,000.00	7.24%	否
合计				26,000.00	37,000.00	7.24%	

说明：

（1）上述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2) 公司为上述清单中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或股权质押等方式)等风险控制措施，或被担保方以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措施。

(3)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担保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预计担保额度明细

1.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融资机构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金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8,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3,000.00
	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0
	小计	26,000.00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34,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8,000.00
	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亿升支行	3,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9,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小计	98,400.00

合计	224,400.00
----	------------

2.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融资机构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上饶分行铅山支行	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
	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0
	小计	16,000.00
合计		16,000.00

说明：

(1) 上述清单中未确定具体融资机构的担保额度（即其他金融机构担保额度），将在确定融资机构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申请融资 34,000 万元，其中 7,400 万拟用自身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物价值不超过 12,000 万元。

(3)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拟向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560 万元，拟用自身持有江西婺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 815 万元质押，电解铜 80 槽质押、总重量 500 吨。。

(4)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亿升支行申请融资 3,800 万元，拟用自身持有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 3,440 万元质押，20 亩工业土地质押、电解铜 184 槽质押、总重量 1155.69 吨。

(5)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申请融资 9000 万元，由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追加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一宗 20 亩工业用地做抵押。

三、被担保方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如下：

(一)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3006室	2021.04.09	5,000.00	赵辉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2	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3003室	2019.06.05	45,000.00	赵卫东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3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内	2007.11.12	22,000	赵卫东	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2.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	2017.06.26	25,000	赵卫东	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 被担保方财务情况

1.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金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05.34	8,026.16	3,679.18	68.57%	0.00	-53.82	-53.82
2	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98,474.50	60,448.88	38,025.63	61.39%	1,538.30	-31.17	-64.03
3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222,820.62	155,015.30	67,805.32	69.57%	488,405.97	-13,847.40	-11,704.67

2.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江西汇盈环保	112,049.91	94,503.42	17,546.49	84.34%	177,461.84	-4,282.51	-3,618.24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三)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或由被担保人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6,915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2021年6月,公司对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50.00%股份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变更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截至到目前公司对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75.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30日